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8/141
29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请求在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上增列一个项目

经济合作组织在大会中的观察员地位

1993年4月8日

阿富汗、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
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
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作为经济合作组织成员的我们各国政府的指示，谨请阁下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3条规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经济合作组织在大会中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规定，随函附上关于这项请求的解释性备忘录。

阿富汗伊斯兰国
大使兼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阿卜杜勒·拉希姆·加福扎伊 (签名)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大使兼常驻联合国代表
詹姆希德·马克 (签名)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大使兼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金·卡尤莫夫 (签名)

土耳其
大使兼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斯塔法·阿克辛 (签名)

土库曼斯坦
大使兼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曼格尔德·拉赫曼诺夫 (签名)

阿塞拜疆共和国
大使兼常驻联合国代表
哈桑·阿齐兹·奥格雷·哈桑诺夫 (签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大使兼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戈拉马利·霍什鲁 (签名)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大使兼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克马拉尔·阿雷斯坦别科娃 (签名)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大使兼常驻联合国代表
朱马卡德尔·阿塔别科夫 (签名)

乌兹别克斯坦
驻联合国临时代表
法里德·马克苏迪 (签名)

附 件

解释性备忘录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在1964年举行的首脑会议上决定建立一个区域经济发展组织。后来这项决定在《伊兹密尔条约》中正式确定，1990年对该条约作了修订，将区域合作促进发展改名为经济合作组织。最近，于1992年11月28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该组织部长理事会议上，阿富汗、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正式加入了《伊兹密尔条约》。自那时以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已成为经济合作组织的成员。因此，目前该组织有10个成员国。

经济合作组织的目标如下：

- (a) 通过自由进入相互间的市场，扩大成员国之间的贸易；
- (b) 在每个成员国中促进持久经济增长的条件，从而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 (c) 通过思想和行动方面的社会和文化渠道，巩固连结各成员国人民的文化亲和力以及精神纽带和友好关系；
- (d) 发展一项国际论坛方面的共同办法，促进世界贸易增长，并努力消除造成对发展中国家不利的贸易条件的不公平的贸易政策。

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深信，该组织作为代表10个成员国的区域组织，如果同联合国具有观察员关系，将获得极大的收益，还将为联合国的活动作出积极的集体贡献。

因此，经济发展组织请求按照给予其他区域性国家组织的条件给予其在联合国大会的观察员地位。